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08.11.28 總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109.3.1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總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成效與培育學生素養，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包含通識（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國文、外文、歷史、體育）之授課教師。
- 第三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係指擔任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之本校專（案）任、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合聘教師。
- 第四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共同必修課程初審單位由中文系、歷史所、語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候選人並排序；通識課程（含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初審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排序。
- 複審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含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中文系主任、歷史所所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與本校教師代表二名。
-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各級審查程序中備齊下列資料，以利遴選。
- 一、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
 - 二、教學評量：包括前四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且平均成績在各課程所屬教學單位平均值以上。
 - 三、教學成果：說明及提供教材設計、創新教學方法與活動、數位教學等教學成果，足可實踐其教學理念與熱忱之相關佐證資料與具體事蹟。
- 第六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人每學年頒給獎狀及獎金二萬元，獎勵名額總計五名，並依獎勵名額之兩倍人數推薦候選人。各課程負責單位推薦名額按具資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獲獎者需於獲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始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講師		
本校服務年資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年____月		
E-mail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貳、基本資格 (請檢覈下列選項是否符合)			
1. 本校專(案)任教師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且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兼任教師需在本校授課滿四學期以上，符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2. 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送交成績等。			
參、教學成果			
檢附附件二：近四學期授課課程說明表			
肆、教學優良事蹟			
評審項目	具體事蹟		
教學理念與特色			
創新教學			
校外相關教學獎勵 (個人得獎、帶領學生參與競賽等)			
其他特殊貢獻			
伍、推薦程序			
經系級教學單位相關會議決議推薦。(請檢附會議紀錄)			
陸、佐證資料			
為配合節能減碳及推展數位教學之目標，本獎項之成果資料將以數位形式置於網頁上，供評選委員審查。請候選人繳交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單位主管簽章：		總教學中心主任簽章：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列，但總頁數以十頁為限(含照片等資料)

近四學期授課課程說明表

推薦單位：

教師姓名：

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修課 人數	填卡 人數	評量 結果
平均分數						

註：請附各學期教學評量結果